**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9批**

（2022年7月12日）

| 序  号 | 受理  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  区域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  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  情况 | 答复信访人情况（选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X2LN202104080011 | 沈阳市浑南区祝家镇龙泉墓园占用青草沟村以北一千多亩林地，非法砍伐该林地里的五百亩天然林地，擅自扩大墓园面积，增加墓穴数量，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曾向有关部门反映，至今未得到解决。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11日，浑南区政府组织由浑南区民政局、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浑南区林草局以及浑南区国资局等部门为成员的专案小组，对龙泉古园违规占地问题进行调查。2003年11月7日，辽宁省林业厅批准东陵区林场“龙泉墓园工程”建设项目占用集体林地14.8公顷（222亩），审批号：辽地林审字〔2003〕287号（见附件4）。2005年3月25日，辽宁省林业厅批准东陵区林场“龙泉墓园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占用集体林地9.46公顷（141.9亩），审批号：辽地林审字〔2005〕53号（见附件5）。批复占用林地面积，合计363.96亩。  经测绘，现龙泉古园占地面积463.12亩，其中林地239.3亩（未超过省林业厅审批的363.96亩林地），非林地223.82亩；现场调查未发现砍伐树木情况，但墓地实际建设面积已经超过省民政厅许可的90亩规划许可面积，实际建设墓穴数量35026个。其中，在90亩规划许可面积内建设了17522个墓穴，在373.12亩超过省民政厅规划许可面积内建设了17504个墓穴（已安葬14971个）。 | 基本属实 | 2021年4月13日，浑南区民政局针对沈阳龙泉古园有限公司存在超省民政厅许可面积建设墓地行为达了《责令整改通知》，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停止销售，龙泉古园已按照整改通知要求，实施了封闭管理，停止了继续建设和对外销售。  2021,4月14日，浑南区民政局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对沈阳龙泉古园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公墓建设规模行为，针对龙泉古园违法占地问题，作出没收违法所得9869555.65元的行政处罚。 | 无 |  |
| 2 | X2LN202104120042 | 沈阳市浑南区双园路269号奥林匹克花园小区开发商和物业盗伐园区周边森林，导致2000多棵树木被毁，举报人曾多次向执法部门和公安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14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区执法分局、区城管局（环卫绿化管护中心）、棋盘山林草局、浑南区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棋盘山分局、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土地执法大队）、浑南区房产局（小区办）、浑南区农业农村局、浑南区高坎街道办事处进行调查。  经查，奥林匹克花园周边为非林业用地，无80多亩林地，园区内存在砍伐行为。  奥林匹克花园项目及锦麟河院项目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范围内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均不在绿化养护范围，不存在毁坏绿地问题。  锦麟河院项目存在砍伐树木情况，被砍伐的树木所在地块非林业用地，且经审批获得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属依法审批后的合法采伐行为。根据奥林匹克花园小区物业表述，园区内共砍伐128棵树木，为该小区物业更换树种行为，但事先未经审批。 | 属实 | 2021年4月9日，浑南区执法分局依据《沈阳市城市庭院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浑南区绿化主管部门的核实结果,对奥林匹克花园物业公司沈阳绿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奥园分公司未经审批砍伐园区内树木的行为进行立案（立案号2101260820200409050号）处罚，罚款8.01万元。 | 无 |  |
| 3 | X2LN202104150004 | 沈阳市浑南区双园路269号奥林匹克花园小区开发商和物业盗伐园区周边森林，导致2000多棵树木被毁，举报人曾多次向执法部门和公安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14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区执法分局、区城管局（环卫绿化管护中心）、棋盘山林草局、浑南区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棋盘山分局、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土地执法大队）、浑南区房产局（小区办）、浑南区农业农村局、浑南区高坎街道办事处进行调查。  经查，奥林匹克花园周边为非林业用地，无80多亩林地，园区内存在砍伐行为。  奥林匹克花园项目及锦麟河院项目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范围内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均不在绿化养护范围，不存在毁坏绿地问题。  锦麟河院项目存在砍伐树木情况，被砍伐的树木所在地块非林业用地，且经审批获得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属依法审批后的合法采伐行为。根据奥林匹克花园小区物业表述，园区内共砍伐128棵树木，为该小区物业更换树种行为，但事先未经审批。 | 基本属实 | 2021年4月9日，浑南区执法分局依据《沈阳市城市庭院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浑南区绿化主管部门的核实结果,对奥林匹克花园物业公司沈阳绿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奥园分公司未经审批砍伐园区内树木的行为进行立案（立案号2101260820200409050号）处罚，罚款8.01万元。  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区公安分局、浑南执法分局、浑南区环卫绿化管护中心、浑南区农业农村局、棋盘山林草局、高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共同督促企业，加强日常监控，防止破坏生态环境现象发生。 | 无 |  |
| 4 | X2LN202104200005 | 浑南区双园路269号奥林匹克花园开发商和新希望集团，挖山填河，毁坏生态林约1平方公里，毁坏绿地80多亩，盗伐树木2000多棵。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22日，浑南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棋盘山分局、浑南执法分局、浑南区环卫绿化管护中心、浑南区农业农村局、棋盘山林草局到被举报项目地块现场调查。本案件与第七批、第十批为重复案件。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执法分局、棋盘山林草局、浑南公安分局已于4月13日、4月16日进行现场调查。被投诉“奥林匹克花园开发商和新希望集团”实际为奥林匹克花园项目和新希望锦麟河院项目。奥林匹克花园项目位于双园路269号，新希望锦麟河院项目位于东陵东路88号，两地块紧邻。  1.关于挖山填河问题。奥林匹克花园项目范围内无挖山填河情况。锦麟河院项目范围内并无河流，但确实存在合法的挖山情况，施工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112201810009号、建字第210112201910006号），并依据规划建设方案而开展土地平整工程，且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编号为：210130201902150301、210112201908090101、21011220200330000301、210112202009110101、210112202104070101、210112202103220101）。  2.关于毁坏生态林问题。奥林匹克花园项目及锦麟河院项目范围内均无生态林，无毁坏生态林情况。  3.关于毁坏绿地80多亩问题。奥林匹克花园项目及锦麟河院项目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范围内均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为住宅和商业用地，不存在毁坏绿地的违法行为。  4.关于盗伐树木2000多棵问题。根据奥林匹克花园小区物业表述，园区内共砍伐128棵树木，为该小区物业更换树种行为，但事先未经审批。2021年4月9日，浑南区执法分局依据《沈阳市城市庭院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浑南区绿化主管部门的核实结果,对奥林匹克花园物业公司沈阳绿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奥园分公司未经审批砍伐园区内树木的行为予以立案（立案号2101260820200409050号）处理。 | 部分属实 | 2021年4月9日，浑南区执法分局依据《沈阳市城市庭院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浑南区绿化主管部门的核实结果,对奥林匹克花园物业公司沈阳绿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奥园分公司未经审批砍伐园区内树木的行为进行立案（立案号2101260820200409050号）处罚，罚款8.01万元。  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区公安分局、浑南执法分局、浑南区环卫绿化管护中心、浑南区农业农村局、棋盘山林草局、高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共同督促企业，加强日常监控，防止破坏生态环境现象发生。 | 无 |  |
| 5 | X2LN202104200066 | 浑南区棋盘山地区新希望开发商盗伐奥园树木2000多棵，毁坏植被达80多亩，生态环境破坏严重。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22日，浑南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棋盘山分局、浑南执法分局、浑南区环卫绿化管护中心、浑南区农业农村局、棋盘山林草局进行调查。本案件与第七批、第十批为重复案件。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执法分局、棋盘山林草局、浑南公安分局已于4月13日、4月16日进行现场调查。经查，投诉内容中提到的“新希望开发商盗伐奥园树木2000多棵”实为新希望锦麟河院项目，该项目确实存在砍伐树木情况，被砍伐的树木所在地块非林业用地，且2018年经审批获得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属依法审批后的采伐行为。该项目已分别于2007年、2008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目用地属于国有建设用地，该项目分别于2018年和2019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112201810009号、建字第210112201910006号），并且分别于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取得《施工许可证》（编号为：210130201902150301、210112201908090101、21011220200330000301、210112202009110101、210112202104070101、210112202103220101），为合法施工行为。 | 部分属实 | 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区公安分局、浑南执法分局、浑南区环卫绿化管护中心、浑南区农业农村局、棋盘山林草局、高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共同督促企业，加强日常监控，防止破坏生态环境现象发生。 | 无 |  |
| 6 | X2LN202104210006 | 浑南区双园路269号奥林匹克花园开发商和新希望集团，挖山填河，毁坏生态林约1平方公里，毁坏绿地80多亩，盗伐树木2000多棵。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25日，浑南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棋盘山分局、浑南执法分局、浑南区环卫绿化管护中心、浑南区农业农村局、棋盘山林草局到被举报项目地块现场调查。本案件与第七批、第十批、第十五批、第十六批、第十八批为重复案件。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执法分局、棋盘山林草局、浑南公安分局已于4月13日、4月16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4日进行现场调查。被投诉“奥林匹克花园开发商和新希望集团”实际为奥林匹克花园项目和新希望锦麟河院项目。奥林匹克花园项目位于双园路269号，新希望锦麟河院项目位于东陵东路88号，两地块紧邻。  1.关于挖山填河问题。奥林匹克花园项目范围内无挖山填河情况。锦麟河院项目范围内并无河流，但确实存在合法的挖山情况，施工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112201810009号、建字第210112201910006号），并依据规划建设方案而开展土地平整工程，且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编号为：210130201902150301、210112201908090101、21011220200330000301、210112202009110101、210112202104070101、210112202103220101）。  2.关于毁坏生态林问题。奥林匹克花园项目及锦麟河院项目范围内均无生态林，无毁坏生态林情况。  3.关于毁坏绿地80多亩问题。奥林匹克花园项目及锦麟河院项目用地范围内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且都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规划为住宅和商业用地，不存在毁坏绿地的违法行为。  4.关于盗伐树木2000多棵问题。锦麟河院项目确实存在砍伐树木情况，被砍伐的树木所在地块非林业用地，且经审批获得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属依法审批后的合法采伐行为。根据奥林匹克花园小区物业表述，园区内共砍伐128棵树木，为该小区物业更换树种行为，但事先未经审批。2021年4月9日，浑南区执法分局依据《沈阳市城市庭院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浑南区绿化主管部门的核实结果,对奥林匹克花园物业公司沈阳绿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奥园分公司未经审批砍伐园区内树木的行为予以立案（立案号2101260820200409050号）处理。 | 部分属实 | 2021年4月9日，浑南区执法分局依据《沈阳市城市庭院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浑南区绿化主管部门的核实结果,对奥林匹克花园物业公司沈阳绿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奥园分公司未经审批砍伐园区内树木的行为进行立案（立案号2101260820200409050号）处罚，罚款8.01万元。  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区公安分局、浑南执法分局、浑南区环卫绿化管护中心、浑南区农业农村局、棋盘山林草局、高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共同督促企业，加强日常监控，防止破坏生态环境现象发生。 | 无 |  |
| 7 | X2LN202104230029 | 沈阳市浑南区双园路269号奥林匹克花园小区开发商和物业盗伐园区周边80多亩林地内的2000多棵树木，举报人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一直未得到解决。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25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区执法分局、区城管局（环卫绿化管护中心）、棋盘山林草局、浑南区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棋盘山分局、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土地执法大队）、浑南区房产局（小区办）、浑南区农业农村局、浑南区高坎街道办事处进行调查。本案件与第七批、第十批、第十五批、第十六批为重复案件。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执法分局、棋盘山林草局、浑南公安分局已于4月13日、4月16日、4月21日、4月22日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奥林匹克花园周边为非林业用地，无80多亩林地，园区内存在砍伐行为。  奥林匹克花园项目及锦麟河院项目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范围内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均不在绿化养护范围，不存在毁坏绿地问题。  锦麟河院项目存在砍伐树木情况，被砍伐的树木所在地块非林业用地，且经审批获得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属依法审批后的合法采伐行为。根据奥林匹克花园小区物业表述，园区内共砍伐128棵树木，为该小区物业更换树种行为，但事先未经审批。 | 部分属实 | 2021年4月9日，浑南区执法分局依据《沈阳市城市庭院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浑南区绿化主管部门的核实结果,对奥林匹克花园物业公司沈阳绿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奥园分公司未经审批砍伐园区内树木的行为进行立案（立案号2101260820200409050号）处罚，罚款8.01万元。  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区公安分局、浑南执法分局、浑南区环卫绿化管护中心、浑南区农业农村局、棋盘山林草局、高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共同督促企业，加强日常监控，防止破坏生态环境现象发生。 | 无 |  |
| 8 | X2LN202104240023 | 浑南区双园路269号奥林匹克花园开发商和新希望集团，挖山填河，毁坏生态林约1平方公里，毁坏绿地80多亩，盗伐树木2000多棵。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25日，浑南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棋盘山分局、浑南执法分局、浑南区环卫绿化管护中心、浑南区农业农村局、棋盘山林草局到被举报项目地块现场调查。本案件与第七批、第十批、第十五批、第十六批、第十八批为重复案件。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执法分局、棋盘山林草局、浑南公安分局已于4月13日、4月16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4日进行现场调查。被投诉“奥林匹克花园开发商和新希望集团”实际为奥林匹克花园项目和新希望锦麟河院项目。奥林匹克花园项目位于双园路269号，新希望锦麟河院项目位于东陵东路88号，两地块紧邻。  1.关于挖山填河问题。奥林匹克花园项目范围内无挖山填河情况。锦麟河院项目范围内并无河流，但确实存在合法的挖山情况，施工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112201810009号、建字第210112201910006号），并依据规划建设方案而开展土地平整工程，且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编号为：210130201902150301、210112201908090101、21011220200330000301、210112202009110101、210112202104070101、210112202103220101）。  2.关于毁坏生态林问题。奥林匹克花园项目及锦麟河院项目范围内均无生态林，无毁坏生态林情况。  3.关于毁坏绿地80多亩问题。奥林匹克花园项目及锦麟河院项目用地范围内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且都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规划为住宅和商业用地，不存在毁坏绿地的违法行为。  4.关于盗伐树木2000多棵问题。锦麟河院项目确实存在砍伐树木情况，被砍伐的树木所在地块非林业用地，且经审批获得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属依法审批后的合法采伐行为。根据奥林匹克花园小区物业表述，园区内共砍伐128棵树木，为该小区物业更换树种行为，但事先未经审批。2021年4月9日，浑南区执法分局依据《沈阳市城市庭院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浑南区绿化主管部门的核实结果,对奥林匹克花园物业公司沈阳绿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奥园分公司未经审批砍伐园区内树木的行为予以立案（立案号2101260820200409050号）处理。 | 部分属实 | 2021年4月9日，浑南区执法分局依据《沈阳市城市庭院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浑南区绿化主管部门的核实结果,对奥林匹克花园物业公司沈阳绿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奥园分公司未经审批砍伐园区内树木的行为进行立案（立案号2101260820200409050号）处罚，罚款8.01万元。  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区公安分局、浑南执法分局、浑南区环卫绿化管护中心、浑南区农业农村局、棋盘山林草局、高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共同督促企业，加强日常监控，防止破坏生态环境现象发生。 | 无 |  |
| 9 | X2LN202104250010 | 近年来，沈阳市有关部门不作为、乱作为，导致棋盘山风景区过度开发，景区周边违法审批、建设多个大型别墅区。其中，浑南区双园路269号奥林匹克花园开发商和新希望集团为开发别墅区，挖山填壑，将整个“七间房东山烽火台”夷为平地，造成附近地质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毁坏生态林约1平方公里，毁坏绿地80多亩，盗伐树木2000多棵，导致该区域水土流失严重，致使棋盘山地区及浑河流域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27日，自然资源局棋盘山分局、区环卫绿化管护中心、棋盘山林草局、区公安分局、浑南执法分局、浑南土地执法大队、区房产局、区文旅局、棋盘山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高坎街道办事处到被举报项目地块现场调查。本案件与第七批、第十批、第十五批、第十六批、第十八批、第十九批为重复案件。经查，被投诉“奥林匹克花园开发商和新希望集团”实际为奥林匹克花园项目和新希望锦麟河院项目。奥林匹克花园项目位于双园路269号，新希望锦麟河院项目位于东陵东路88号，两地块紧邻。  1.有关部门不作为、乱作为，导致棋盘山风景区过度开发，景区周边违法审批、建设多个大型别墅区问题。经查,自2014年以来棋盘山景区及周边地区，未对任何住宅类项目实施供地，不存在有关部门不作为、乱作为，棋盘山风景区过度开发，景区周边违法审批、建设多个大型别墅区等问题。  2.奥园及锦麟河院项目审批问题。被举报的奥林匹克花园项目及新希望锦麟河院项目，均不在棋盘山景区范围内，且距离景区较远，审批建筑性质为住宅、商业，并非别墅项目。  3.挖山填壑，将整个“七间房东山烽火台”夷为平地，造成附近地质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问题。经查，奥林匹克花园项目范围内无挖山填壑情况；锦麟河院项目范围内确实存在挖山填壑情况，属于为实施经依法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开展的土地平整工程，且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属于合法施工工程。同时，七间房东山烽火台文物本体保存完好，不存在在夷为平地问题和附近地质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问题。  4.毁坏生态林问题。经查，奥林匹克花园项目及锦麟河院项目范围内均无生态林，无毁坏生态林情况。  5.毁坏绿地80多亩问题。经查，奥林匹克花园项目及锦麟河院项目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范围内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均不在绿化养护范围，不存在毁坏绿地问题。  6.盗伐树木2000多棵，导致该区域水土流失严重，致使棋盘山地区及浑河流域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问题。锦麟河院项目确实存在砍伐树木情况，被砍伐的树木所在地块非林业用地，且经审批获得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属依法审批后的合法采伐行为。根据奥林匹克花园小区物业表述，园区内共砍伐128棵树木，为该小区物业更换树种行为，但事先未经审批。2021年4月9日，浑南区执法分局依据《沈阳市城市庭院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浑南区绿化主管部门的核实结果,对奥林匹克花园物业公司沈阳绿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奥园分公司未经审批砍伐园区内树木的行为予以立案（立案号2101260820200409050号）处理。 | 部分属实 | 2021年4月9日，浑南区执法分局依据《沈阳市城市庭院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浑南区绿化主管部门的核实结果,对奥林匹克花园物业公司沈阳绿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奥园分公司未经审批砍伐园区内树木的行为进行立案（立案号2101260820200409050号）处罚，罚款8.01万元。  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区公安分局、浑南执法分局、浑南区环卫绿化管护中心、浑南区农业农村局、棋盘山林草局、高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共同督促企业，加强日常监控，防止破坏生态环境现象发生。 | 无 |  |
| 10 | X2LN202104260022 | 近年来，沈阳市有关部门不作为、乱作为，导致棋盘山风景区过度开发，景区周边违法审批、建设多个大型别墅区。其中，浑南区双园路269号奥林匹克花园开发商和新希望集团为开发别墅区，挖山填壑，将整个“七间房东山烽火台”夷为平地，造成附近地质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毁坏生态林约1平方公里，毁坏绿地80多亩，盗伐树木2000多棵，导致该区域水土流失严重，致使棋盘山地区及浑河流域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27日，自然资源局棋盘山分局、区环卫绿化管护中心、棋盘山林草局、区公安分局、市城管执法局浑南分局、浑南土地执法大队、区房产局小区办、区文旅局、棋盘山生态环境保护分局、区农业农村局、高坎街道办事处到被举报项目地块现场调查。本案件与第七批、第十批、第十五批、第十六批、第十八批为重复案件。经查，被投诉“奥林匹克花园开发商和新希望集团”实际为奥林匹克花园项目和新希望锦麟河院项目。奥林匹克花园项目位于双园路269号，新希望锦麟河院项目位于东陵东路88号，两地块紧邻。  调查情况如下：  1.有关部门不作为、乱作为，导致棋盘山风景区过度开发，景区周边违法审批、建设多个大型别墅区问题。经查,自2014年以来棋盘山景区及周边地区，未对任何住宅类项目实施供地，不存在有关部门不作为、乱作为，棋盘山风景区过度开发，景区周边违法审批、建设多个大型别墅区等问题。  2.奥园及锦麟河院项目审批问题。被举报的奥林匹克花园项目及新希望锦麟河院项目，均不在棋盘山景区范围内，且距离景区较远，审批建筑性质为住宅、商业，并非别墅项目。  3.挖山填壑，将整个“七间房东山烽火台”夷为平地，造成附近地质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问题。经查，奥林匹克花园项目范围内无挖山填壑情况；锦麟河院项目范围内确实存在挖山填壑情况，属于为实施经依法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开展的土地平整工程，且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属于合法施工工程。同时，七间房东山烽火台文物本体保存完好，不存在在夷为平地问题和附近地质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问题。  4.毁坏生态林问题。经查，奥林匹克花园项目及锦麟河院项目范围内均无生态林，无毁坏生态林情况。  5.毁坏绿地80多亩问题。经查，奥林匹克花园项目及锦麟河院项目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范围内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均不在绿化养护范围，不存在毁坏绿地问题。  6.盗伐树木2000多棵，导致该区域水土流失严重，致使棋盘山地区及浑河流域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问题。锦麟河院项目确实存在砍伐树木情况，被砍伐的树木所在地块非林业用地，且经审批获得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属依法审批后的合法采伐行为。根据奥林匹克花园小区物业表述，园区内共砍伐128棵树木，为该小区物业更换树种行为，但事先未经审批。2021年4月9日，浑南区执法分局依据《沈阳市城市庭院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浑南区绿化主管部门的核实结果,对奥林匹克花园物业公司沈阳绿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奥园分公司未经审批砍伐园区内树木的行为予以立案（立案号2101260820200409050号）处理。 | 部分属实 | 2021年4月9日，浑南区执法分局依据《沈阳市城市庭院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浑南区绿化主管部门的核实结果,对奥林匹克花园物业公司沈阳绿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奥园分公司未经审批砍伐园区内树木的行为进行立案（立案号2101260820200409050号）处罚，罚款8.01万元。  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区公安分局、浑南执法分局、浑南区环卫绿化管护中心、浑南区农业农村局、棋盘山林草局、高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共同督促企业，加强日常监控，防止破坏生态环境现象发生。 | 无 |  |
| 11 | X2LN202104160008 | 浑南区王滨乡于桥村南山大坑和耕地内被非法填埋大量垃圾，污染地下水源。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17日，浑南区政府组织王滨街道办事处、浑南自然资源分局、浑南执法分局、浑南公安分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投诉地点位于王滨街道于桥村南山，堆放物为建筑垃圾，堆放时间约为2018年7月、占地总面积约8亩（其中耕地约1亩），堆放建筑垃圾估算约8000立方米，存在占用耕地情况。经调阅《关于我区建筑垃圾排放场相关事宜的函》（沈阳市浑南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沈浑南土储［2018］039号）文件，该处为2018年浑南区建筑垃圾集中排放点，现场堆放物均为建筑垃圾，无异味。2020年8月26日，浑南区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于桥村水源井进行检测，根据检验检测报告显示，所检38个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 | 基本属实 | 2021年4月17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浑南区政府责令王滨街道组织清理占用耕地（1亩）上的垃圾，于2021年4月27完成清理。浑南区政府组织王滨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机构，已于4月30日制定涉事场地污染状况调查方案，在6月30日前出具涉事场地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给出结论及治理修复建议。浑南区政府将根据修复治理建议完成涉事场地的修复治理，再次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  王滨街道办事处将加强日常巡查，杜绝建筑垃圾倾倒等问题发生。 | 无 |  |
| 12 | X2LN202104190042 | 浑南区王滨乡于桥村村支书曹\*茂在南山非法填埋大量垃圾，并倾倒大量工业炉灰，污染地下水，扬尘污染严重。 | 沈阳市浑南区 | 调查处理情况：2021年4月21日，浑南区政府组织王滨街道办事处、浑南自然资源分局、浑南执法分局、浑南公安分局进行现场调查。本案件与第11批为重复案件。  关于投诉的垃圾问题：2021年4月17日，经查，投诉地点位于王滨街道于桥村南山，堆放物为建筑垃圾，现场无垃圾填埋行为，堆放时间约为2018年7月，占地总面积约8亩（其中耕地约1亩），堆放建筑垃圾估算约8000立方米，存在占用耕地情况。经调阅《关于我区建筑垃圾排放场相关事宜的函》（沈阳市浑南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沈浑南土储［2018］039号）文件，该处为2018年浑南区“创城”期间确定的建筑垃圾集中排放点，通过了解于桥村村民，该处位置2018年集中堆放后再无垃圾倾倒行为。现场堆放物均为建筑垃圾，无异味，无扬尘现象。经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调查，因建筑垃圾来源较多，无法确定具体倾倒责任人，王滨街道和于桥村也无法提供线索。  关于投诉的炉灰问题：投诉地点位于王滨街道于桥村南山，于桥村书记赵\*强和村主任曹\*茂将该地块2011年5月承包给白\*声，2020年1月转租给沙某某用于个人临时存放场地，无相关审批手续，存放粉煤灰量约1500立方米，存放时间为2020年4月，占一般耕地面积约9亩，存在占用耕地情况。该粉煤灰存放未采取防尘覆盖措施，易发生扬尘情况,2021年4月19日，王滨街道督促白\*声对粉煤灰堆进行了临时苫盖。  2020年8月26日浑南区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于桥村水源井进行检测，根据检验检测报告显示，所检38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 基本属实 | 2021年4月17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浑南区政府责令王滨街道组织清理占用耕地（1亩）上的垃圾，于2021年4月27完成清理。浑南区政府组织王滨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机构，已于4月30日制定涉事场地污染状况调查方案，在6月30日前出具涉事场地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给出结论及治理修复建议。浑南区政府将根据修复治理建议完成涉事场地的修复治理，再次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  2021年4月22日，浑南自然资源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该土地承包人白某某于5月10日前完成粉煤灰清运，逾期未清运将进行处罚。该土地承包人白某某确定了将粉煤灰运往灯塔市隆盛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处理，并于2021年4月27日已全部清理完毕，正在对场地进行回填，恢复耕种条件。  王滨街道办事处将加强日常巡查，杜绝建筑垃圾倾倒等问题发生。 | 无 |  |
| 13 | D2LN202104240037 | 浑南区朗明街与恒大路交汇处朗明街公园内万科金域蓝湾东侧有一处裸露地面，扬尘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27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区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到朗明街进行现场调查。经查，投诉位置为浑南区朗明街公园空地，其总占地面积3.4万平方米，浑南区环卫绿化管护中心于2020年按照浑南区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对其中一部分建成了朗明街公园，占地面积大约有1.7万平方米，目前施工已经结束，处于养护阶段，其余1.7万平方米原计划由浑南区文旅局建设气膜馆，但由于遭到周边居民反对，此项目搁置未进行，现场存在扬尘扰民现象。 | 基本属实 | 浑南区环卫绿化管护中心按照浑南区政府部署要求，对未建空地进行朗明街公园2期建设，于2022年6月15日完成路面铺设，扬尘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 无 |  |
| 14 | D2LN202104240023 | 浑南区郎明街和恒达路交汇处的郎明街公园二期内空地，处于裸露状态，刮风期间扬尘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27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区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到朗明街进行现场调查。经查，投诉位置为浑南区朗明街公园空地，其总占地面积3.4万平方米，浑南区环卫绿化管护中心于2020年按照浑南区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对其中一部分建成了朗明街公园，占地面积大约有1.7万平方米，目前已经施工结束，处于养护阶段，其余1.7万平方米原计划由浑南区文旅局建设气膜馆，但由于遭到周边居民反对，此项目搁置未进行，。 | 基本属实 | 浑南区环卫绿化管护中心按照浑南区政府部署要求，对未建空地进行朗明街公园2期建设，于2022年6月15日完成路面铺设，扬尘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 无 |  |
| 15 | X2LN202104250069 | 浑南区朗明街公园空地内长期堆放垃圾，扬尘和异味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27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区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到朗明街进行现场调查。经查，浑南区朗明街公园空地总占地面积3.4万平方米，浑南区环卫绿化管护中心于2020年按照浑南区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将其中一部分建成了朗明街公园，占地面积大约有1.7万平方米，目前施工已经结束，处于养护阶段；其余1.7万平方米原计划由浑南区文旅局建设气膜馆，但由于遭到周边居民反对，此项目搁置未进行，有裸露地面，存在扬尘现象，现场无垃圾，不存在异味扰民问题。 | 基本属实 | 浑南区环卫绿化管护中心按照浑南区政府部署要求，对未建空地进行朗明街公园2期建设，于2022年6月15日完成路面铺设，扬尘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 无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市浑南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22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84823886**

**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富路30号-2门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曹雪收**